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张志宏（签字）：张志宏

伍新木（签字）：伍新木

刘家清（签字）：刘家清

2016年5月20日